

报告

2012 年
9 月 24 - 28 日
意大利罗马

林业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委员会以前的会议

第一届	意大利 罗马	1972年5月8-13日
第二届	意大利 罗马	1974年5月22-29日
第三届	意大利 罗马	1976年11月22-27日
第四届	意大利 罗马	1978年5月15-19日
第五届	意大利 罗马	1980年5月26-30日
第六届	意大利 罗马	1982年5月3-7日
第七届	意大利 罗马	1984年5月7-11日
第八届	意大利 罗马	1986年4月21-25日
第九届	意大利 罗马	1988年5月9-13日
第十届	意大利 罗马	1990年9月24-28日
第十一届	意大利 罗马	1993年3月8-12日
第十二届	意大利 罗马	1995年3月13-16日
第十三届	意大利 罗马	1997年3月10-13日
第十四届	意大利 罗马	1999年3月1-5日
第十五届	意大利 罗马	2001年3月12-16日
第十六届	意大利 罗马	2003年3月10-14日
第十七届	意大利 罗马	2005年3月15-19日
第十八届	意大利 罗马	2007年3月13-16日
第十九届	意大利 罗马	2009年3月16-20日
第二十届	意大利 罗马	2010年10月4-8日

林业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报告

意大利 罗马
2012年9月24-28日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12年，罗马

目 录

	页 次
提请理事会和大会注意的事项·····	ii-iii
	段 次
会议开幕·····	1-4
通过议程·····	5
选举领导成员并任命起草委员会成员·····	6-9
2012年世界森林状况·····	10-15
将“里约+20”会议成果付诸行动·····	16-23
加强林业领域的跨部门联系·····	24-39
林委第二十届会议建议的落实情况·····	40-53
粮农组织各机构做出的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决定和建议·····	54-56
粮农组织林业领域计划优先重点·····	57-72
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73
通过报告·····	74
会议闭幕·····	75
 附录	
	页 次
附录 A: 议程	11
附录 B: 文件清单	12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林业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 欢迎发表《2012年世界森林状况》，建议粮农组织支持各国加强森林和森林产品对经济发展的贡献；
- 请粮农组织想方设法，实现森林对绿色经济最大的贡献；开展跨部门交流和合作；进一步开发可持续森林管理手段，支持各国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
- 建议粮农组织支持各国促进森林对维持农业和自然资源生产率的重要作用，加强部门、政策和机构之间的林业与农业联系，以期改善粮食安全；
- 建议粮农组织支持各国实现木质能源的开发目标，尤其涉及制定、实施、监测定向的和全面的木质能源政策、技术转让和木质能源培训；
- 建议粮农组织支持各国加强治理机制，将森林问题纳入各级关键的环境和土地利用政策；设立和支持森林和农业基金；
- 建议粮农组织阐明其应对波恩挑战的作用，并加强其土地利用规划能力；
- 建议粮农组织采用全景观综合方法推动森林和树木的可持续管理，为支持采取综合方法开展跨领域和跨部门工作；继续与森林景观恢复全球伙伴关系开展合作；
- 请粮农组织支持各国为加强可持续森林管理作出的努力，包括为该部门营造有利的投资环境；展现公共部门和私人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投资的多种价值和利益，并创造新的持续不断的收入来源；
- 建议粮农组织支持各国加强国家森林信息系统，推动各级的机构间合作，以加强森林相关治理的信息和知识基础；
- 建议粮农组织增加对开发改进工具和机制的支持，以加强各区域成员国为林业和牧场计划筹资的活动，包括开展南南合作；
- 批准全球森林资源评估长期战略，并请粮农组织制定一套国家森林资源监测自愿准则；
- 请粮农组织加强其林火管理计划并提出联合国不同机构和计划之间建立协调机制的建议；为全景观野火风险管理开发一套国际指导工具；
- 批准其《多年工作计划》，并请粮农组织进一步探讨今后的多年工作计划如何才能更加有效地确立优先重点，避免重叠，查明资源需要；
- 建议粮农组织在林委今后各届会议上尽可能最充分利用各区域会议的投入；

- 建议粮农组织考虑战略评价提出的建议，探讨加强农业、林业和渔业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并向2014年林委下一届会议报告采取的措施和行动；
- 请粮农组织进一步承认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以及森林和树木对制定战略目标的作用；更好地体现对所有五项战略目标给予的指导；
- 请粮农组织向成员提供信息，简要介绍今后9个月预期采取的战略规划步骤，说明森林工作将如何列入预算，强调粮农组织要有充足的林业预算；
- 批准区域森林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并建议进一步汇总和充分听取各区域的意见，明确协同作用，确保林业工作采取战略性方针；
- 支持重振纸张和木材产品咨询委员会的方针，并建议粮农组织考虑区域一级类似的安排和机构，以精简活动，避免重复，并将竹藤或软木等重要的非木质产品纳入其中；
- 建议2014年举行林委下一届会议，最终日期将由粮农组织秘书处与林委指导委员会商定。

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

林业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 请全体成员重视并促进森林对可持续发展前提下的绿色经济的贡献；
- 请各国加强林业与其他土地利用部门在各级的对话和合作，以便更加有效地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和履行国际承诺；
- 建议各国制定适当战略和采取适当行动，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持续供资，加强这一领域的区域和国际合作；
- 请各国将林火管理纳入国家和农村土地及森林管理政策；
- 请各国为战略思考进程建言献策，并促请其成员确保本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在修订后的战略目标中得到体现。

会议开幕（议题 1）

1. 林业委员会（林委）第二十一届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8 日与第三个世界森林周一起，在意大利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
2.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来自 129 个国家和一个成员组织的代表，7 个联合国机构和罗马教廷的代表和 25 个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3. 林委第二十届会议主席 Anders Lönnblad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他强调了本届会议所讨论主题的及时性。他介绍了开幕式上讲话人员：巴西环境部长 Izabella Teixeira 女士阁下，孟加拉国环境与森林部长 Hasan Mahmud 博士阁下，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 Luc Gnacadja 先生，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 Sven Alkalaj 先生，南非农业、林业和渔业部副部长 Pieter Willem Mulder 博士阁下，粮农组织总干事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先生。林业部助理总干事 Eduardo Rojas-Briales 先生欢迎各位代表参加开幕式，指出由成员国给予宝贵指导意见，粮农组织新战略框架将使本组织能够挖掘其所有职责领域的全部潜力。
4. 有一代表团（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在开幕式上致辞。

通过议程（议题 2）

5. 会议通过了议程（附录 A）。林委讨论的文件见附录 B。

选举领导成员并任命起草委员会成员（议题 3）

6. 林委选举非洲林业及野生生物委员会代表 Felician Kilaham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林委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
7. 根据林委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林委《议事规则》第 I 条，粮农组织六个区域林业委员会的主席将担任林委第二十一届会议副主席。
8. 林委选出以下副主席：
 - Théofile Kakpo 上校（贝宁），代表非洲林业及野生动物委员会；
 - 苏春雨先生（中国），代表亚太林业委员会；
 - Andrey Filipchuk 先生（俄罗斯联邦），代表欧洲林业委员会；
 - Luis Torales Kennedy 先生（巴拉圭），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林业委员会；
 - Ali Temerit 先生（土耳其），代表近东林业及牧场委员会；
 - Tom Tidwel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北美森林委员会。

9. 林委选举下列成员国组成林委报告起草委员会：阿富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丹麦、芬兰、日本、新西兰、秘鲁和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代表 Anatoli Petrov 先生当选起草委员会主席，阿富汗代表 Abdul Razak Ayazi 先生当选起草委员会副主席。

2012 年世界森林状况（议题 4）

10. 林委欢迎发表《2012 年世界森林状况》，支持其关于将森林和林业纳入国家政策、计划和战略的内容，以实现绿色经济，包括促进使用可持续来源的木材作为环保材料。

11. 林委请“联合国森林论坛”在 2013 年第十届森林与经济发展会议上审议《2012 年世界森林状况》的结论。

12. 林委建议粮农组织采取以下行动，支持各国加强森林和林产品对经济发展的贡献：

- 创造有利环境，促进木材与非木材产品小企业的成长和可持续发展；
- 推动可持续森林产业发展；
- 拓展林产品范围，纳入创新产品；
- 教育公众有关林产品利益，包括碳储存和农村生计利益方面的知识；
- 为林业发展创造良好投资环境；
- 推动可持续森林管理，包括采用综合森林生产与保护方法。

13. 林委请成员把《2012 年世界森林状况》主要信息纳入考量。

14. 林委讨论了《2014 年世界森林状况》的主题方案，包括与粮食安全、水管理和生计的跨部门联系；综合方法；森林和森林以外树木在促进消除贫困、实现性别平衡、依赖森林的社区发展及为 2015 年审议国际森林安排提供投入等方面的作用。

15. 林委请粮农组织：

- 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为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而开展的工作；
- 继续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支持为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届会议筹备工作所做的进一步努力，该届会议将于 2013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

将“里约+20”会议成果付诸行动（议题 5）

16. 林委请各国重视并增进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背景下森林为绿色经济做出的贡献，将其作为国家和国际政策讨论和国家实施工作的一部分。

17. 林委要求粮农组织寻求使森林对绿色经济做出最大贡献的办法，指出绿色经济方式并非一套僵化的规则，而是开展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若干方式之一。林委同时要求粮农组织开展跨部门交流和协作，包括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区域经济组织等开展合作。林委欢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粮农组织正在筹备森林部门绿色经济行动计划。

18. 林委建议粮农组织对各国提供支持，特别是以下方面：

- 促进森林在保持农业和自然资源生产力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 突显可在各部门和各土地管理政策和机构之间加强林业和农业联系的方法，提高粮食安全；
- 为各国提供信息、知识和援助，以加强对来自可持续管理森林林产品的利用；
- 帮助各国提高对森林多重惠益的认识。

19. 林委要求粮农组织进一步制定可持续森林管理工具箱的内容，包括教育材料、自愿准则和交流平台，应要求支持各国努力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同时避免重复劳动，并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的具体需求、方法和进程。

20. 林委鼓励粮农组织积极发挥作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成员和主席所应发挥的作用。

21. 林委赞同并鼓励各国和伙伴对“森林促进粮食安全国际会议”做出贡献，该次会议将于2013年5月在粮农组织总部举行。

22. 林委认识到林业在绿色经济中的作用，包括所有林产品的可持续生产和消费，请各国考虑如何通过开发木质能源促进获取可持续现代能源服务，加强可持续森林管理。

23. 林委建议粮农组织支持各国实现本国的木质能源发展目标，特别有关以下方面：

- 国家和国际统计工作中的木质燃料生产和消费信息；
- 制定、实施和监测目标明确的整体木质能源政策，促进获取可持续现代能源服务；
- 开展跨部门交流和协作，支持木质能源的可持续和资源有效生产、消费及贸易；
- 木质能源方面的技术转让和培训；
- 在不同用途的整个生命周期从增值、就业和碳平衡的角度优化木材各种不同用途的方法。

加强林业领域的跨部门联系（议题 6）

a) 将森林纳入各级环境和土地利用政策

24. 林委请各国加强各级林业部门与其他土地利用部门之间的对话与合作，提高实现发展目标方面的成效并履行国际承诺。
25. 林委还敦请成员国实施《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
26. 林委建议粮农组织对各国下列工作给予特别支持：
 - 加强治理机制，手段包括实施国家森林计划以及主持和支持“森林和农场基金”；
 - 推动各级主要环境和土地利用政策综合考虑森林问题，手段包括支持实施《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
 - 推动森林对生计、粮食和能源安全的可持续促进作用，从而加强森林在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帮助各国履行其国际承诺方面发挥的作用；
 - 加强区域层面组织间和部门间对话，推进可持续森林管理行动。
27. 林委建议粮农组织确定自身在迎接“波恩挑战”方面所应发挥的作用并采用跨学科方式加强其农村土地利用规划能力，手段包括规范性工作以及对各国的项目支持。
28. 林委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响应全球森林专家小组倡议，将加强林业跨部门合作作为其下一次分析工作的重点。

b) 森林、树木和人类的和谐生存环境：农村发展的关键

29. 林委请各国：
 - 审议利用更加综合的土地管理方法和加强土地管理机构的部门间合作来解决农业、畜牧业、林业和渔业管理问题将产生的附加价值。
 - 支持为迎接“波恩挑战”采取行动，其目标是在 2020 年前恢复至少 1.5 亿公顷退化的林地。
30. 林委建议粮农组织：
 - 收集和记录全世界综合森林及部门间协调方法，并分析其成本收益；
 - 寻求与伙伴进一步合作，采用综合方法促进退化林地及其他土地的恢复重建，请伙伴特别是“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帮助加强该项合作；
 - 全景观利用综合措施推动实现森林和树木的可持续管理，并酌情与农业和其他土地利用系统相结合；
 - 参与更多的跨领域和跨部门工作，支持采用综合方法促进加强粮食安全、消除贫困、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

- 为其实地计划寻求支持，使粮农组织能够加大力度支持成员国在跨部门规划、机构发展和综合方法应用方面的能力建设；
- 继续与“森林景观恢复全球伙伴关系”保持接触。

31. 林委支持“国家森林计划基金”转变为“森林和农场基金”，要求提供更多信息，介绍该新基金如何运作。

c) 拓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财政基础：木质和非木质产品、服务、创新、市场、投资和国际文书

32. 林委建议各国制定恰当的战略和行动来向可持续森林管理不断提供资金，加强这一领域的区域和国际合作。

33. 林委注意到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在支持森林融资¹方面取得的成就，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加强该领域的合作，包括共享和传播最佳做法，并提供有关森林融资，包括由私营部门所提供的融资的最新数据。

34. 林委请求粮农组织支持各国努力加强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财政基础，包括：

- 制订政策、发展机构能力和加强技术专门知识，以便支持林业部门有利的投资环境；
- 展示公共和私营部门可持续森林管理投资带来的多种价值和益处；
- 将森林生态系统服务评价纳入国家森林评估和监测、森林管理规划及国民经济核算；
- 引入新的收益流及其它创新办法来为所有利益相关者创造投资机会；
- 加强治理和土地权属安全，改善公共财政和私营部门投资的条件；
- 加强能力建设以更有效地进入国际金融机制，支持森林和野生生物管理。

35. 林委指出森林融资不应限于 REDD+，并讨论了拓宽森林融资范畴和机制的若干备选方案，包括自愿供资。根据“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各组织牵头的森林融资倡议以及林业委员会提出的若干意见，林委敦请粮农组织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一道继续探讨各种方案，增强可持续森林管理投资的有利条件。

d) 为改进政策和良好治理奠定合理的信息和知识基础

36. 林委欢迎粮农组织为加强国家森林信息系统而开展能力建设和相关工具方面的工作，并邀请各国加强其森林和自然资源信息系统以更好地支持以证据为基础的和面向未来的决策，并在加强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¹ 例如，关于融资咨询小组和由组织牵头的森林融资倡议的研究，<http://www.cpfweb.org/78477/en/>。

37. 林委请各成员国夯实其关于森林治理的信息和知识基础，手段包括利用粮农组织/世界银行“森林治理评估和监测框架”。

38. 林委欢迎粮农组织与国际热带木材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森林保护部长级会议、中非森林委员会/中非森林瞭望、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及其他相关机构和“蒙特利尔进程”成员所开展的工作，以优化数据采集和报告，完善森林资源合作调查问卷。

39. 林委建议粮农组织对各国给予支持，特别通过以下活动给予支持：

- 为加强符合国家政策优先重点、促进监测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生物物理、社会经济和治理方面的国家森林信息系统提供指导、工具并开展能力建设，包括通过森林有关的标准和指标；
- 促进根据双方商定的条件自愿转让具有成本效益的适用新技术，包括森林资源监测信息系统和遥感技术；
- 为应用“森林治理评估及监测框架”加强能力建设，包括数据采集²；
- 促进在各级开展组织间合作以夯实森林相关治理的信息和知识基础。

林委第二十八届会议建议的落实情况（议题 7）

a) 2011 国际森林年的进展和经验报告

40. 林委欢迎落实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的进展报告。

41. 林委鼓励粮农组织借助“国际森林年”取得的成绩开展今后的交流沟通活动，以促进对森林问题的了解。

42. 林委还鼓励粮农组织实施新的宣传战略，支持建立并加强区域宣传网络，如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粮农组织森林传播者网络。林委指出有必要加强粮农组织林业计划与本组织内部其他计划之间的沟通交流。

b) 对近东区域森林和牧场机构活动的审查

43. 林委注意到 COFO/2012/7.2 号文件所提供的情况。

44. 林委建议粮农组织进一步支持开发经改良的工具和机制，为近东区域成员国内开展的林业与牧场计划提升融资水平，包括开展南南合作。

45. 林委获悉，鉴于这些特殊挑战，计划于 2012 年 12 月在伊朗德黑兰举行关于森林植被少的国家的部长级会议。

² <http://www.fao.org/climatechange/27526-0cc61ecc084048c7a9425f64942df70a8.pdf>

c) 森林资源评估长期战略

46. 林委通过了经由六个区域林业委员会审议的《全球森林资源评估长期战略》，同时指出有必要制定详细实施计划。

47. 林委支持落实 2015 年《森林资源评估》，作为实施长期战略的下一步行动，并建议在评估中纳入森林以外树木和农林混作，同时要求粮农组织对工作进行优先排序，重点放在提高数据质量、更好地利用第三方数据并力求所产生的结果首尾一致。

48. 林委强调能力建设的必要性，并鼓励各国和捐助方支持 2013—2014 年所需开展的能力建设重要工作，以筹备 2015 年《森林资源评估》。

49. 林委注意到协调和改进数据采集工作的重要性，欢迎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请其他管理机构，特别是“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的管理机构进一步支持该项工作，在做出决定时最有效地利用所取得的成就。

50. 林委要求粮农组织与成员国和相关组织密切协作，针对国家森林监测制定一套自愿准则，该工作要考虑到 REDD+方案报告要求，同时与森林文书的原则和目标相一致。

d) 加强植被防火工作

51. 林委对粮农组织在植被防火方面的工作表示欢迎，并邀请各国将林火管理纳入国家、农村土地和森林管理政策。

52. 林委要求粮农组织：

- 通过积极为多捐助者信托基金提案寻找财政支持，加强粮农组织林火管理计划；
- 提出在从事与林火管理相关主题工作的联合国不同机构之间设立协调机制，充分利用其比较优势同时避免重复其他机构的工作，如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和全球火灾监测中心。
- 以《林火管理自愿准则》为基础，与其他相关机构共同制定一系列国际指导工具，在景观层面管理与野火相关的风险，包括跨界火灾问题。

e) 林委2012 - 2015多年工作计划

53. 林委通过了其《多年工作计划》。林委要求粮农组织进一步研究如何提高今后《多年工作计划》的效率，更好地设定优先重点、避免重复并有助于确定资源需求。

粮农组织各机构做出的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决定和建议（议题 8）

54. 林委请各国向“战略思考进程”和战略目标制定工作提供投入，供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四五届会议审议。

55. 林委审议了如何进一步加强区域和全球层面之间联系问题，建议粮农组织在将来林委会议上最大程度地利用各区域会议提供的投入，着重关注若干区域会议和各委员会共同关心的问题。

56. 林委获悉欧洲林业委员会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下属木材委员会开展了成功的合作。

粮农组织林业领域计划优先重点（议题 9）

a) 粮农组织在林业方面的作用和工作战略评价的主要结果

57. 林委欢迎粮农组织在林业方面的作用和工作战略评价的主要结果，注意到管理层尚未做出回应。

58. 林委注意到 9 项评价建议，建议粮农组织：

- 考虑到战略评价工作提出的建议，包括本组织运作、对战略框架的审查、加强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各区域的合作等方面；
- 探讨在农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渔业委员会之间的进一步合作，如设立农委—林委联合专家小组；
- 向 2014 年林委下届会议报告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

59. 林委支持粮农组织在区域和分区域层面发挥更大作用，敦促粮农组织与区域机构和进程进一步开展合作。

b) 粮农组织林业战略框架和计划优先重点

经审查的《战略框架》提纲

60. 林委欢迎战略思考进程，以确定本组织将来战略方向。林委注意到战略目标制定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在 11 月向计划委员会提交、12 月向理事会提交的经审查的战略框架将包括所有拟议战略目标更新版。

61. 林委支持制定数量减少的跨部门性质的战略目标这一原则，从而有助于使粮农组织关于森林和树木方面的工作与实现粮农组织涉及消除贫困、实现粮食安全和环境可持续性的全球目标更加密切地相联系。

62. 林委听取了关于战略目标 2 的最新思考的介绍，对于其重点已从可持续生产扩大到包括农业、林业和渔业可持续提供产品和服务表示赞赏。林委赞赏这方面信息，这是朝着正确方向发展；但忆及战略目标制定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63. 林委注意到，这些战略目标目前着重关注粮食和农业，没有充分反映出包括森林和树木在内的自然资源的贡献。林委要求粮农组织在制定战略目标和行动计划时，进一步认识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以及森林和树木所带来的有关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利益，支持生计发展及可持续生产和消费。

64. 林委要求粮农组织进一步制定战略目标，以便更好地反映出以下要点：

- 关于战略目标 1：进一步认识到森林对粮食安全的贡献。
- 关于战略目标 2：在生产与自然资源保护、恢复和可持续管理，包括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之间实现更好的平衡。
- 关于战略目标 3：体现出森林在生计和就业、减贫和性别方面的作用及林业的其他社会和文化方面。
- 关于战略目标 4：（粮食和农业系统）明确包括森林工业，其中包括森林生物能源，体现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概念，考虑处理治理要素。
- 关于战略目标 5：包括基于自然资源的恢复能力，因为自然资源基础与预防及减少威胁和危机所带来的风险有着紧密的联系。

65. 展望广泛的包容性磋商进程，林委要求粮农组织向成员提供信息，概述今后九个月预期的战略规划步骤，阐明如何将森林工作列入预算，强调粮农组织有充足的林业预算。

66. 林委敦促其成员通过驻罗马及各自首都的粮农组织代表处开展工作，以确保本届会议上所表明意见在修订的战略目标中反映出来。

区域林业委员会向粮农组织提出的建议

67. 林委注意到六个区域林业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以及附件中介绍的正在开展的工作情况，依据新的《战略框架》就优先重点领域提出指导意见，以便粮农组织的林业工作对实现粮农组织的三大全球目标做出最有效的贡献。

68. 林委对区域林业委员会所提建议表示赞同，并认可粮农组织做出努力加强把区域林业委员会的意见纳入林业计划。林委指出，各区域提出的意见非常重要，建议予以进一步整理并充分利用各区域意见来确定协作领域，确保采取战略方式开展林业工作。

粮农组织法定机构（第 VI 条第 2 款）的职责范围的更新和成员：纸张和木质产品咨询委员会（ACPWP）

69. 林委支持纸张和木质产品咨询委员会（ACPWP）新的职责范围和新方式，强调与私营部门建立联系并得到投入对粮农组织和林委工作具有重要性。林委建议粮农组织考虑在区域层面设立类似安排和机构，以优化工作、避免重复劳动，同时纳入重要的非木材林产品，如竹、藤或软木。

扩大国际杨树委员会的主题范围

70. 鉴于国际杨树委员会成立 65 年来所积累的经验 and 知识，林委注意到扩大该委员会主题范围这一建议，并要求粮农组织对该建议提供更多信息，在国际杨树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共享。

加强森林教育和林业科研活动

71. 注意到现有林业教育机构和团体网络，林委就赞成和反对粮农组织加强林业教育和知识举措展开了讨论。

72. 有关在粮农组织内部设立“森林知识咨询小组”事宜，林委持不同意见，指出与包括“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在内的其他现有伙伴关系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同时要求得到有关该小组运作和影响的更多资料。

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议题 10）

73. 林委建议下届会议于 2014 年召开，在理事会审议下一两年度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时间安排后，由粮农组织秘书处与林委指导委员会协商后确定最终日期。

通过报告（议题 11）

74. 委员会一致通过了报告。

会议闭幕（议题 12）

75. 主席宣布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 16:30 闭幕。

议 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选举领导成员并任命起草委员会成员
4. 2012 年世界森林状况
5. 将“里约+20”会议成果付诸行动
6. 加强林业领域的跨部门联系
 - a) 将森林融入各级环境和土地利用政策
 - b) 森林、树木和人类的和谐生存环境：农村发展的关键
 - c) 拓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财政基础：木质和非木质产品、服务、创新、市场、投资和国际文书
 - d) 稳固信息和知识基础改进政策和良好治理
7. 林委第二十届会议建议的落实情况
 - e) 关于 2011 国际森林年进展和经验的报告
 - f) 对近东区域森林和牧场机构活动的审查
 - g) 森林资源评估长期策略
 - h) 衡量治理指标
 - i) 加强植被防火工作
 - j) 林委《2012—2015 多年工作计划》
8. 粮农组织各机构做出的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决定和建议
9. 粮农组织林业领域计划优先重点
 - k) 粮农组织林业领域作用和工作战略评价的主要结果
 - l) 粮农组织林业战略框架和计划优先重点
10. 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11. 通过报告
12. 会议闭幕

文件清单

文件号	标题
COFO/2012/2	暂定议程
COFO/2012/4	2012 年世界森林状况—森林，可持续未来的核心
COFO/2012/5.1	将里约+20 成果付诸行动
COFO/2012/5.2	将里约+20 成果付诸行动—利用木质能源建设可持续未来
COFO/2012/6.1	加强林业领域的跨部门联系—将森林纳入各级环境和土地利用政策
COFO/2012/6.2	森林、树木和人类的和谐生存环境:农村发展的关键
COFO/2012/6.3	拓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财政基础
COFO/2012/6.4	加强林业领域的跨部门联系—为改进政策和良好治理奠定合理的信息和知识基础
COFO/2012/7.1	林业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COFO/2012/7.2	关于森林和牧场的跨部门合作：对近东区域森林和牧场机构活动的审查
COFO/2012/7.3	进行全球森林资源评估，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2012—2030 年长期战略
COFO/2012/7.5	加强粮农组织林火管理计划
COFO/2012/7.6	林委多年工作计划
COFO/2012/8	粮农组织各机构做出的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决定和建议
COFO/2012/9.1	对粮农组织林业工作战略评价的主要结论
COFO/2012/9.2	经审查的《战略框架》纲要
COFO/2012/9.3	区域林业委员会向粮农组织提出的建议

参考文件

COFO/2012/Inf.1	暂定时间表
COFO/2012/Inf.2	文件清单
COFO/2012/Inf.3	与会人员名单
COFO/2012/Inf.4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关于权限和表决权的声明
COFO/2012/Inf.5	对粮农组织在林业领域作用及工作的战略评价—最终报告
COFO/2012/Inf.6	对粮农组织在林业领域作用及工作的战略评价—附件
COFO/2012/Inf.7	对粮农组织在林业领域作用及工作的战略评价—专家组报告
COFO/2012/Inf.8	粮农组织林业工作某些关键层面的国别分析—各区域林业委员会 2011—2012 年度会议期间所开展调查的结论
COFO/2012/Inf.9	经审查的《战略框架》纲要（摘自理事会第一四四届会议报告）

委员会成员

- 阿富汗
- 阿尔及利亚
- 安哥拉
- 阿根廷
- 亚美尼亚
- 澳大利亚
- 奥地利
- 阿塞拜疆
- 孟加拉国
- 白俄罗斯
- 比利时
- 贝宁
- 不丹
- 玻利维亚
- 博茨瓦纳
- 巴西
- 保加利亚
- 布基纳法索
- 布隆迪
- 喀麦隆
- 加拿大
- 佛得角
- 智利
- 中国
- 哥伦比亚
- 刚果
- 哥斯达黎加
- 科特迪瓦
- 克罗地亚
- 古巴
- 塞浦路斯
- 捷克共和国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丹麦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厄瓜多尔
- 埃及
- 萨尔瓦多
- 厄立特里亚
- 爱沙尼亚
- 埃塞俄比亚
- 欧洲共同体（成员组织）
- 芬兰
- 法国
- 加蓬
- 冈比亚
- 德国
- 加纳
- 希腊
- 危地马拉
- 几内亚
- 海地
- 洪都拉斯
- 匈牙利
- 冰岛
- 印度
- 印度尼西亚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伊拉克
- 爱尔兰
- 意大利
- 牙买加
- 日本
- 约旦
- 哈萨克斯坦
- 肯尼亚
- 科威特
- 拉脱维亚
- 黎巴嫩
- 莱索托
- 利比里亚
- 卢森堡
- 利比亚
- 马达加斯加
- 马来西亚
- 马里
- 毛里塔尼亚
- 毛里求斯
- 墨西哥
- 蒙古
- 摩洛哥
- 莫桑比克
- 缅甸
- 纳米比亚
- 荷兰
- 新西兰
- 尼加拉瓜
- 尼日尔
- 尼日利亚
- 挪威
- 巴拿马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巴拉圭
- 秘鲁
- 菲律宾
- 波兰
- 葡萄牙
- 大韩民国
- 罗马尼亚
- 俄罗斯联邦
- 圣马力诺
- 沙特阿拉伯
- 塞内加尔
- 塞尔维亚
- 塞拉利昂
- 斯洛伐克
- 斯洛文尼亚
- 索马里
- 南非
- 西班牙
- 斯里兰卡
- 苏丹
- 苏里南
- 斯威士兰
- 瑞典
- 瑞士
- 泰国
-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 多哥
- 突尼斯
- 土耳其
- 乌干达
- 乌克兰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联合王国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美利坚合众国
- 乌拉圭
- 乌兹别克斯坦
- 委内瑞拉
- 越南
- 也门
- 赞比亚
- 津巴布韦